

中華長江文化大系

长江流域的礼制与法制

夷夏之间

总主编 黄强 唐冠军
本卷著 武乾

长江出版社

中華長江文化大系

长江流域的礼制与法制

夷夏之间

总主编 黄强 唐冠军
本卷著 武乾

长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夷夏之间——长江流域的礼制与法制/武乾著. —武汉:
长江出版社, 2014.7
(中华长江文化大系. II)
ISBN 978-7-5492-2357-2

I. ①夷… II. ①武… III. ①长江流域—区域文化
IV. ①G1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1456 号

夷夏之间——长江流域的礼制与法制

武乾 著

出版策划: 别道玉 赵冕

责任编辑: 李卫星 李海振

封面绘画: 刘偲

装帧设计: 刘斯佳

出版发行: 长江出版社

地 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邮 编: 430010

E-mail: cjpub@vip.sina.com

电 话: (027)82927763(总编室)

(027)82926806(市场营销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武汉精一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18.25 印张 2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92-2357-2/K · 302

定 价: 86.00 元(平装)

128.00 元(精装)

序一

改革开放以来，长江文化研究日益繁荣昌盛，突飞猛进。研究的范围，可分为两大方面：一是对长江流域各大地区文化的研究，比如巴蜀文化、楚文化、吴文化，等等，有的出了专著，有的发表了论文，有的甚至组织了学会，总之是百花齐放，异彩纷呈。二是对长江文化综合的研究。这方面的成果也是异常卓越的。已出版的专著有李学勤先生主编的《长江文化史》(1995年)，材料丰富，论证精湛，受到读者的好评。此外，正在编纂中的还有湖北社会科学院主持的《长江文化研究文库》，邀请了全国许多学者担任各部分的主编，规模之庞大可说是空前的。另一部正在进行编纂的巨著，是由长江航运系统主编的《中华长江文化大系》，共分8编64卷，规模也是十分巨大的。仅从这三个例子就能看到，长江文化研究已是当今学坛上的显学了。

宇宙间，事出皆有因。在这里，因究竟何在呢？经过我反复思索，我觉得，这首先应该归功于改革开放，没有改革开放，中国学人头上的紧箍未松，时时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唯恐什么人一念紧箍咒，则只好再一次躺倒在地大打其滚了。现在终于盼来了改革开放，头上的紧箍取掉，内心中的喜悦陡增，创作欲和写作欲突然腾涌起来，如海上怒涛，势不可遏。学坛上一片盎然生机，从来不敢谈的问题，现在敢说了。从前说得吞吞吐吐，欲语还休的问题，现在敢于直抒胸意了。长江文化，从前不能说没有谈过；但是讨论问题最多只能说是处于萌芽状态。现在则可以大谈而特谈了。

其次一个原因，我认为与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这个号召或者共识有关。中国文化，博大精深，对人类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到了近代，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隐而不彰，连中国人民自己都失去了信心。崇洋媚外之歪风邪气，达到了令人难以忍受的程度。一旦弘扬中华文化的口号提出，顺乎民心，应乎人情，“好雨知时节”它滋润着亿万中华心。中华文化，内容异常丰富，长江文化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归入弘扬之列，自然不在话下。

再次，中华文化的来源决不止一途。世界文化史的公



季羨林

例是，古老文化的诞生离不开长江大河。古代埃及如此，古代巴比伦也是如此。中国又焉能例外。中国河流之长者，北有黄河，南有长江。中国最早的文化，即源于此二江河流域。总起来看，黄河流域可能早了一点，至少，是比较为人所知。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几个朝代的首都都在黄河流域，可以为证。但是，长江流域文化的兴起决不稍晚。现在的考古发掘工作明确无误地证明了这一点。但是，由于某一些原因……有的原因至今还说不明白……，多少年来，黄河文化一花独放，讲中国历史，也往往只讲黄河流域的古代文化，没有能让人了解中国古代文化的全貌或者真正面貌，不能不称之为憾事。现在改革开放的春风吹绿了神州大地，也吹醒了长江文化的研究。中国古代史的真面目才大白于世。对中国和世界学术界来说，这不能不说是十分值得庆幸的事。

也或许有人要问：在短期内，一下子出版了三部内容相同的巨著，这是否可能有重复之处呢？这是否也属于中国常见的一窝蜂的现象呢？我敬谨答曰：不！不！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三部巨著虽然研究的对象都是长江文化；但是，取材的繁简并不相同，处理材料的角度和重点并不相同，读者对象也不相同。三部巨著只有互补之功，决无重复之嫌。

《长江文化史》，既然称之为“史”，就必然要按照历史顺序来叙述长江文化，从史前一直讲到近代，在每个时期中分门别类叙述文化的各个方面，对文化交流特别重视。这是一部谨严的自成体系的学术著作。至于《长江文化研究文库》，既然号称“文库”，就是以单独著作为基础，这些著作涉及长江文化各个方面。既然号称“研究”，就是要强调学术性，强调系统性，强调真知灼见。

谈到现在这一套《中华长江文化大系》，虽然规模同样巨大，却与上述《文库》不同，不是专门著作，而是综览概述，以人文景观、自然风光、艺术神韵、风土人情等为主干；虽同样强调学术谨严；但文字力求生动、活泼，雅俗共赏。与《文库》可说是异曲而同工，殊途而同归。

我个人认为，黄河与长江，有许多共同之处，“黄河

之水天上来”，长江之水也同样是天上来；却也有极大的不同之处，黄河由于地理环境的限制，自然景观有些单调、枯燥；而长江则迥乎不同。这里山高水长，峰峦竞秀，鬼斧神工，天造地设。特别是在三峡一段，更是秀色甲天下。中间的庐山，拔地而起，成为世界名胜。长江流域，大山之外，还有大湖，洞庭湖、鄱阳湖、太湖，像一颗颗明珠镶嵌在万里长江的岸边上。

也许有人会提出疑问：长江的自然景观，不管是多么秀丽雄伟，毕竟都是天造地设自然生成的，而文化则是人类创造出来的东西，二者能够同日而语吗？这个疑问不能说没有道理，我曾再三仔细地考虑过这个问题。我觉得：二者确有不同之处，而相同之处则更多，更重要，更有关键性。文化的特点在于有个性，有生命。我曾在国内游过一些名山。最初不过是慕名而去，只是浮光掠影地欣赏大山之秀奇雄伟，没有深入思考。现在思考起来，山与山是不同的。泰山决不同于黄山，黄山决不同于青城山。依此类推，则峨眉山决不同于华山，华山决不同于五台山。每一座山的个性昭然可见，而山的生命即寓于其中矣。我也曾到过世界上许多国家，瑞士独以山青水秀蜚声世界。我面对瑞士的山水，只觉得秀丽神奇，非语言文字所能表达，心动神移，徒唤“奈何”。现在想来，瑞士的山水决不同于中华，这种奥妙神奇，难道不就是瑞士山水的个性表现吗？联合国把世界上，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名山列入文化范畴，是非常有道理的。

眼前这一部《中华长江文化大系》，以生动活泼的语言介绍人杰地灵、物华天宝的长江文化的方方面面，把长江流域的自然景观纳入书内，而且占有重要的地位，其见编著者眼光之犀利，识力之超群，不能不令人佩服。

根据我这些简略的论述，这一套《大系》的重要意义以及它在三套巨著中特殊的地位，已跃然纸上。它的出版一定会受到国内外读者热烈欢迎的。

是为序。



序二

长江一唱几千秋，入海出山气韵悠。
浩淼沧茫歌万里，经天纬地润神州。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她与黄河一道哺育了灿烂辉煌的中华文明。长江从远古走来，从雪域启程，越高原、穿峡谷、走盆地、过平原、入东海，一路阅尽沧桑，一路创造奇迹。她挥洒出雄奇秀美的山峰、高峻深切的峡谷、连绵不绝的丘陵、坦荡如砥的沃野、辉煌灿烂的文明。长江之水，如诗如画，至柔至刚，激荡中华大地；长江之歌，荡气回肠，响彻天外，激励炎黄子孙。

长江滚滚东流，气势恢宏，神韵悠长。奔涌不息的既是滋润万物的生命之水，更是中华民族的历史与文化。在长江流域18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不同区域不同形态的文化竞放异彩。工业、农业、商贸、交通、水利、林业、渔牧等业态文化薪火相传；青藏、巴蜀、湖湘、荆楚、皖赣、吴越和沪上等区域文化争奇斗艳；巴人歌舞、夔州竹枝、秭归龙舟、昆曲越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风骚。此外，还滋生了其他各类丰富的文化形态。长江文化依水而生、以通为本、以江为魂、因博而兴，采古今众长，纳中外精华，逐步形成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人水和谐、同舟奋进的文化特质，为中华文化的形成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中华长江文化大系（二）》是一套全面介绍长江文化的系列读本。在《中华长江文化大系（一）》的基础上，本丛书力求更全面、更系统地展示长江文化，更加注重长江文化底蕴挖掘和特质提炼，并着力把握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新特征。作为国家级大百科历史文化重点出版工程，本丛书按照文化百科全书整体构架，分为浩淼沧茫、金粉烽烟、千秋吏法、商贾兴衰、伦理传承、语言文化、天堑通途、山水传奇等8编64卷。《大江经纬》开篇来，《北纬绿斑》放异彩，全套丛书包括2000多万文字和近万幅图片，时间跨度五千年，地域涵盖全流域。它以人

文历史的宏大视野，用生动的史话语言和精炼的叙述文字，全方位展示多彩的长江文化，为读者提供完整准确的长江印象。

值此举国上下推进文化强国战略之际，适逢长江航运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之时，长江儿女秉持“中国黄金水道、世界内河一流”的美好愿景，同舟共济谋跨越，文化为先促发展，长江涌动文化建设的热潮。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举长江航运业之力，集社会各界之智，聚长江情结、国家意识、世界眼光为一体，以一流组织，一流编著，一流出版，一流成果为目标，担纲编著《中华长江文化大系（二）》。各位同仁全力以赴、披肝沥胆、广征博引，又好又快完成了这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精品力作，向长江和祖国献上了一份厚礼。

《中华长江文化大系（二）》立足大长江、大流域、大文化，融知识性、趣味性、学术性为一炉，博大精深、雅俗共赏，适合全民阅读。走进丛书，您将饱览一条奔腾不息的万古长江，品味一部千秋弥香的人文历史，获得一份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拥有一册在手走长江的愉悦享受。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提升长江文化影响力，推进中华文化大发展，促进流域经济新跨越，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中华长江文化大系

指导委员会

主 任 许嘉璐 钱永昌

副 主 任 何建中 唐冠军 熊学斌 魏礼群
王梦奎 尹成杰 官景辉

委 员 (排名不分先后)

胡其红	但乃越	侯振汉	姚荣健	王 涛
李伟红	王茹军	韦之杰	计玉健	俞国斌
罗心发	方大怀	王志刚	张 凯	周祥恕
曹 成	施 华	张正柱	王 凯	谢 刚
周云霞	孙新华	何跃明	章 渝	黄克艰
赵洪祥	秦仁金	王乔贵	柳海滨	姚 勇
赵士林	袁厚安	袁亚康	杨瑞庆	顾网林
彭松柏	邹 喆	张乃见	王 潮	邓跃进
刘怀汉	崔 文	胡利民	李顺利	古昭青
沈友竹	张 晶	渠 钊	甘明玉	徐开金
万大斌	杨大鸣	梅 涛	张臣斌	阮成堂
胡冰洁	彭东方	韩继生	朱 红	陈文典
朱业汉	何兴昌	侯华银	王吉春	陈 伟
陈 晶	胡 翔			

中华长江文化大系

学术顾问委员会

总 顾 问 季羨林 汤一介

荣誉顾问 杨利民 熊学斌 杨叔子 乐黛云
冯天瑜 任继愈 李学勤 汤一介
张正明 程裕祯 陈振裕 赵德馨
章开沅 解 波 李伟红

执行顾问 魏志刚 朱汝明 周祥恕 施 华
孙新华 马之林 刘玉堂 李 强
梁必文 李遇春 李 皖 何晓明
罗 漫 叶 梅 程涛平 王玉德
郭康松 席龙飞 武 乾 彭智敏
陶德馨 白雉山 俞汝捷 邱忠恩
史立人 吕书臣 胡利民

中华长江文化大系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黄 强 唐冠军
副 主 任 唐国英 张永泰 金义华 胡体淦
张庆松 魏志刚 朱汝明

委 员 (排名不分先后)

章 渝	孙新华	陆望程	杨瑞庆	张正柱	姚育胜
陆海亮	崔 文	胡利民	罗 军	刘 锋	周家华
彭东方	宁晓东	柳孝智	彭新颜	胡建华	张后铨
丁 山	王 潮	钟小珍	萧洪恩	李励生	孙君恒
武 乾	覃启勋	王玉德	何晓明	郭康松	席龙飞
彭智敏	李典军	罗 漫	森晓林	周 兰	罗 刚
王志远	王水声	田有生	赵勇峡	陈晓蓉	叶 刚
冯建华	肖德才	桂福生	金桂云	罗 鹏	蔡亚超
董玉梅	芮署勇	刘 偲	陈芳国	黄志华	栾临滨
胡 霄	张心宇	赵洪武	陈源华	张 虹	李 林
陈汉梅	万山红	徐卫平	孙万发	张锡桥	谭安乐
陈发义	范礼建	向良武	徐忠诚	何跃明	于得齐
沈 伟	程 庆	黄学良	司才成	王永根	李 健
高克华	张映芳	戴永胜	蔡年生	陈 乐	赵建华
尹建炉	李小军	朱 宁	沈光汉	王 涛	马之林
余 俊	龚道平	卢晓钟	曾 勇	谭建强	任泽友
刘世良	王利军	谭贤松	李义华	马庆友	王晓强
赵 峰	章江苏	韩国用	牟 陵	李学云	陈大忠
袁厚安	姚来祥	严用民	孙光圻		

中华长江文化大系

联合编辑部

总主编 黄强 唐冠军

副总主编 别道玉 胡其红 但乃越 施华

崔文 刘锋 周家华

执行主编 刘锋 周家华

执行副主编 肖德才 赵冕

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王振 陈芳国 芮署勇 李励生 桂福生

栾临滨 黄志华 赵明明 蔡亚超 罗军

编审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刘锋 肖德才 陈芳国 李励生 周家华

赵冕 黄志华 刘涛 栾临滨 胡利民

责任编辑 第一编主编 萧洪恩 李励生

第二编主编 孙君恒 肖德才

第三编主编 武乾 熊学斌

第四编主编 王玉德 周祥恕

第五编主编 何晓明 施华

第六编主编 郭康松 田友国

第七编主编 席龙飞 周家华

第八编主编 刘锋 肖德才

项目统筹 彭东方 桂福生

封面绘画 刘偲

前言



根据近年来的发现与研究，现代考古学将中国早期国家起源的地理源头扩大到了黄河流域以外的长江、辽河、珠江流域。这一观点已经初步为历史学界所接受，白寿彝先生主编的《中国通史》就采用了这一说法。

已经有部分考古学者将考古学研究的触角伸入到了礼制起源这一法史学领域，从而将中国法最原始的雏形——礼的起源年代推进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并将史前时代的礼制具体化了。但是，对上述考古学成果，中国法史学的反应却极其冷淡。到目前为止，中国法史学者尚没有发表过任何这一类文章，几乎所有的中国法律史教材也依然沿用中国礼制起源于黄河流域夏朝的传统观点。

本书试图借用大量考古学资料与考古学的研究结果，打破法律史学关于中国礼制起源的传统观点，论证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长江流域是传统中国礼制的主要源头。

秦始皇统一中国至今已有 2200 多年，除魏晋南北朝、五代十国以及北洋政府等少数几个分裂时期外，其他各统一王朝均是王法浩荡、政令一统，何来专门的长江流域法律史？受社会史学、法人类史学、区域史学以及法社会史学开拓者瞿同祖先生的影响，中国法律史学的新锐学者早已开始将研究的触角伸入了长江流域，针对某些具体的法史现象进行了专业化的发掘。如江南的讼师与讼学，汉水上游的河运规则，上海、汉口钱庄的金融习惯法，徽州等地大量土地契约中的契约习惯法，各种民间纠纷的解决机制，江南宗族法，西南各主要少数民族法的发展与演变，等等。但上述法社会史学与法人类史学的专门著作，远未能涵盖长江流域 2000 余年来法史现象的全部。本



书将尽可能发掘长江流域各种特有的法律史现象，构建长江流域相对完整的法律史知识体系。

对长江流域社会自发生成的种种具体法律史现象进行研究是必要的，但如果不能从中抽象出法理学上的意义，那么对长江流域法律史现象的罗列仅仅是区域性法律史知识的简单叠加。过去关于长江流域法律史的大部分论著虽然都以长江流域的某一特定区域为限定，但其着力点大多偏重于法的社会史背景，而基本上没有将其置于长江流域这一宏观的地理背景下进行法理学思考。长江流域的法和国家的法相比较有怎样的特点？这些特点是如何形成的？在整个中国法律发展史中，长江流域的法居于怎样的地位？这些问题正是本书所要回答的。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法律史学界在民族法律史的研究方面获得了重大的进展，出版了数十种少数民族的法律史专著。从目前已出版著作的研究对象看，绝大部分都是长江上游也就是西南三省的少数民族法律史。形成这一特点的主要原因，也许仅仅是因为西南三省的少数民族比较集中，民族学传统也比较发达而已。但西南地区民族法史学者们这一也许并不经意的课题选择，却大大推动了长江流域乃至中国法人类史学的发展。对法人类史学而言，对长江上游少数民族法律史的研究比对北方地区的少数民族法律史的研究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因为西南各少数民族全部居住于崇山峻岭与溪流河谷之中，较少迁徙，受外来文化的影响较弱，民族历史发展的独立性较强，较之于北方流动性较大、地域性特征相对较弱的民族具有更典型的法人类史学研究价值。同时，由于长江上游特殊的地理环境，西南三省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呈现出多元化状态，包括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等各种不同社会形态，以及封建社会各不同发展阶段都可以在其中找到相应的社会标本，从而使其法律史在法人类史学上更具有典型意义。本书梳理了其中少数民族法制的大致发展历史。

如果本书能够聊补现有长江文化史知识体系中法文化史知识之缺，并让读者意识到长江流域的法文化史有可能是中国法史学研究的一个新领域、一个新的学术增长点，那么本书写作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目 录

序一

序二

前言 / 1

第一章 规矩之源——新石器时代晚期长江流域礼与刑的起源 / 1

第一节 天地之祭 / 2

第二节 唯玉为礼 / 4

一 君子佩玉 / 5

二 玉礼四方 / 6

三 玉石之数 / 7

四 琮璧殓尸 / 8

第三节 “事死如生”——长江流域葬礼的起源 / 9

一 公墓、邦墓 / 9

二 葬器组合 / 11

第四节 斧钺征伐——长江流域的军礼 / 12

第五节 三苗制刑——中国刑罚的起源 / 15

第二章 不沾王化——夏商周三代长江流域的礼与刑 / 18

第一节 “我本蛮夷”——楚国的礼法 / 19

一 县制初创 / 20

二 分庭抗礼 / 21



三 楚法峻急 / 24

第二节 巴蜀礼制 / 29

一 法自神出 / 30

二 巴蜀古礼 / 32

第三节 高原礼法 / 34

一 夜郎君法 / 34

二 青铜之礼——滇国礼制 / 36

第四节 以夷变夏——吴越国的礼法制度 / 38

一 轻礼少文 / 39

二 明法重刑 / 41

第三章 以夏变夷——秦汉对长江流域的法律改造 / 42

第一节 因地制宜——秦对不同地区的法律政策 / 42

一 改造与妥协——秦国对巴、蜀之地的法律政策 / 42

二 削足适履——秦法在楚地的强力推行 / 44

第二节 因俗而治——汉代在西南地区的行政与法律设置 / 46

一 诸巴之法 / 46

二 滇、夜郎国之法 / 47

三 岷江羌法 / 49

四 南蛮归化 / 51

第四章 礼法轻重——魏晋及南朝时期长江流域的礼法文化 / 52

第一节 简礼重法——蜀、吴之礼法 / 52

一 因陋就简——吴、蜀礼制 / 52

二 重法严刑 / 54

第二节 鬼法神规——五斗米道法 / 56

一 道法之源——蜀地张陵创设道教 / 57

二 道法之变——汉中张鲁改革道规 / 57



- 三 道法绝响——成汉李雄兼容儒道 / 57
- 第三节 礼法沉沦——东晋南朝贵族男女之悖礼越法 / 59
- 一 士风糜烂 / 60
- 二 “妇道”零落 / 60
- 第四节 法曹鄙琐事——东晋、南朝对法务的蔑视 / 62
- 一 立法因循 / 62
- 二 司法轻佻 / 62
- 第五节 “土庶之别,国之章也”——士族宗族法在长江流域的
兴衰 / 65
- 一 谱牒千金重 / 66
- 二 庙制时常新 / 69
- 三 宗法南北殊 / 69
- 第六节 殊俗合和——蜀、吴、东晋及南朝在长江流域少数民族地区
的法律政策 / 72
- 一 虚置的郡县——蜀、吴、东晋及南朝对南方少数民族控制的
弱化 / 72
- 二 蛮法夷俗——蜀、吴、两晋及南北朝长江流域少数民族的
法形式 / 75
- 第五章 化外之方,法依本俗——唐宋时期长江流域少数民族地区的
法秩序 / 77
- 第一节 藩臣之法——南诏国的法制 / 78
- 一 唐诏盟约——藩臣体制下的“国际法” / 78
- 二 南诏国内法 / 78
- 第二节 藏法之源——吐蕃王朝的宗教法 / 81
- 一 舅甥之法——唐蕃“国际法” / 81
- 二 法自成系——吐蕃的法律体系 / 83
- 三 “佛法”无边 / 87